穀保家商112學年度學務處【體育組】教師成績考核表

1. 考評對象：全體專任教師。
2. 考核標準：
3. 考核分數以75分為基準。
4. 考核以加減7分為限，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，唯應陳述具體事實。
5. 佔學務處總分15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 目 | 考 核 標 準 | 配分 | 加減分 | 具 體 事 實 說 明 |
| 1 | 班際體育競賽 | 1. 班際體育競賽名次前二名+3
2. 班際體育競賽督導與支持+2
 | 20 |  |  |
| 2 | 活動支援 | 1. 全校運動會、校慶支援。
2. 配合學校招生活動支援。
3. 體育組各項活動支援。
 | 35 |  |  |
| 3 | 業務配合 | 1.行政業務工作配合及支援2.協助各項競賽暨體育活動之選手遴選、報名等相關事項。 | 25 |  |  |
| 4 | 其他 | 1.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2.參加體育班及校際體育競賽觀賽加油3.其他具體表現 | 20 |  |  |
| 總 分 | 100 |  |  |